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受益人明确,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合理,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买卖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授信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二路 1 号的不动产，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10 年，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手续需每年办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抵押授信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而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 荃

秦正余

徐 鼎

2019年8月26日